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时间，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规模 25 万吨/日，配套管网 330.13 公里，EPC 总包金额人民币 133,046.38 万元；项目合作期 13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运营期 10 年；

2. 同意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合资设立萧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持股比例 80%；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3-01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